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潮

唐煒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89號、113年度偵字第310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潮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手機壹支、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陸仟元、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均沒收之。

唐煒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14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唐煒智、林益潮於民國113年4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胖胖」、「太郎」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次負責提領包裹可獲取新臺幣（下同）800元至1,000元之高額報酬，擔任該集團之「取簿手」。唐煒

01 智、林益潮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一)由
03 該集團某成員於113年4月28日11時7分許起，以通訊軟體INS
04 TAGRAM暱稱「bwebow_0110」向陳柏鈞發送中獎通知，再以
05 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卡線上櫃檯」、「楊可欣」佯稱：
06 可抽自選禮品，但需提供金融卡卡號以做確認等語，致陳柏
07 鈞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29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
08 0號之統一超商南崗店，透過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10 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臺北市
12 ○○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建忠店，並以LINE告知
13 前揭金融卡之密碼。唐煒智再依林益潮之指示，於113年4月
14 30日6時25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建忠店領取陳柏鈞寄出上開
15 內含金融卡之包裹後，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號2樓
16 轉交予該集團某成員。嗣該集團某成員取得陳柏鈞前揭帳戶
17 之金融卡後，旋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
18 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
19 表一所示陳柏鈞帳戶，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藉此製造
20 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21 向。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核發之拘票，於113年5月21日13時20分許，至新北市○○
23 區○○街00號11樓拘提唐煒智到案，並當場扣得IPHONE 12
24 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電子菸菸組1套。
25 (二)由該集團某成員於113年5月13日12時6分許起，以INSTAGR
26 AM帳號「iuliakova688」向黃威愷佯稱：黃威愷抽中116,66
27 6元現金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國雄」向黃威愷佯稱：需
28 提供郵局金融卡及密碼等語，致黃威愷陷於錯誤，於同日14
29 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之統一超商
30 南昌店，透過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臺北市○○區○○路

00號之統一超商健一店，並以LINE告知前開金融卡之密碼。林益潮再依「胖胖」之指示，於113年5月15日5時5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健一店領取黃威愷寄出上開內含金融卡之包裹後，放置在某捷運站置物櫃轉交予該集團某成員。嗣該集團某成員取得黃威愷前開帳戶之金融卡後，旋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黃威愷上開中華郵政帳戶，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13年5月29日9時1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拘提林益潮到案，並當場扣得IPHONE 15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現金6,000元。

二、案經陳穎柔、黃宇綺、賴婉菱、蘇鈞洋、張巧卉、張宥涵、詹元綸、郭雅琪、賴易暄、黃威愷、杜家豪、曾耘靖、鄭文竣、蕭淑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益潮、唐煒智（下稱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

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2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11至22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89號卷，下稱新北檢113偵29089號卷第22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055號卷，下稱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97頁、本院卷第108、117、129、214、22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柏鈞、告訴人陳穎柔、黃宇綺、賴婉菱、蘇鈞洋、張巧卉、張宥涵、詹元綸、被害人郭雅琪、告訴人賴易暄、告訴人黃威愷、杜家豪、曾耘靖、鄭文竣、蕭淑華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如附件一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徵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

01 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3 ②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
04 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
06 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
07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2 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按所
13 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為肯定供述之意，至
14 於行為人之行為應如何適用法律，屬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
15 本於職權而為法律上之評價，並不以被告自承所犯之罪名為
16 必要，本件被告林益潮雖未於偵查中自承罪名，然已就全部
17 事實為肯定之供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
18 1055號卷，下稱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97頁），已符合
19 自白之要件，且亦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有
20 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1頁）；而被告唐煒智於
21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
22 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2頁），是本件適用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

24 ③揆諸前揭說明，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
25 自整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均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26 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
27 關規定。

28 (二)核被告林益潮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被告唐煒智就犯
29 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洗錢罪。

01 (三)另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金融機
03 構帳戶罪（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同法第21條第
04 1項第5款），惟觀該條之立法理由「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
05 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
06 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
07 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
08 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
09 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
10 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
11 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係將
12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而提前到行為人收集帳戶之階段，
13 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14 為人一般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正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是被告2
16 人本案既已成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7 罪，自無須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
18 之收集帳戶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9 (四)被告2人與「胖胖」、「太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0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1 同正犯。

22 (五)被告林益潮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各項犯行、被告唐煒智就
23 犯罪事實欄一(一)各項犯行，分別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行
24 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5 犯，各行為各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28 害人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本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數，
29 自應以被害人之人數計算（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30 例意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帳戶工
31 作，其如犯罪事實欄所為，被告林益潮所為分別侵害被害人

01 陳柏鈞等15人之財產法益、被告林益潮所為分別侵害被害人
02 陳柏鈞等10人之財產法益，所犯上開各罪間，均犯意各別，
0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七)減刑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6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
07 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
08 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訊
11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繳回其犯罪所得，業
12 如前述，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13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8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9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20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21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22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23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5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6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7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28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
29 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有
30 如前述，另本案因被告唐煒智之供述而查獲被告林益潮、因
31 被告林益潮之供述而查獲共犯「胖胖」即蔡孟哲、「傑克」

01 即共犯楊傑克之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12
02 月2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8445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
03 卷第181頁），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
04 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
05 明，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06 事由。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參與
08 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
09 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
1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
11 告林益潮自陳：高職在學，目前在牛排館打工，月薪1萬元
12 左右，未婚、無小孩，沒有要扶養之人；被告唐煒智自陳：
13 高職在學，目前在披薩店打工，月薪2萬左右，未婚、無小
14 孩，沒有要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15 院卷第228頁），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符合洗
16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且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陳穎柔、張巧
17 卉、詹元綸、郭雅琪、陳柏鈞達成調解，被告林益潮另與告
18 訴人鄭文竣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00-1至100-3、148-1至1
19 4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唐煒
20 智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九)緩刑宣告：

22 被告唐煒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2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9頁），其因一時
24 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且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
25 行，亦與數位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迄至本案宣判日止，均有
26 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為給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27 參（見本院卷第233至241頁），足見被告唐煒智犯後已有悔
28 悟，並積極彌補本案造成之損害，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唐
29 煒智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應無再犯之
30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31 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復為確保被告唐煒智於緩刑期間，

能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命被告唐煒智應依附件所示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再為使被告唐煒智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唐煒智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併予敘明。至被告林益潮部分，其已因詐欺案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有該判決在卷足證，其已不合法定之緩刑條件，一併敘明。

(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林益潮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被告林益潮因詐欺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林益潮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

01 (一)犯罪所用之物：

02 被告林益潮扣案之手機1支、被告唐煒智扣案之手機1支，分
03 別屬被告2人所有，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考（見113偵31
04 055號卷第29頁、113偵29089號卷第33頁），且係被告2人與
05 本案上游聯絡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113偵31
06 055號卷第13頁、113偵29089號卷第16頁背面），為供犯罪
07 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
08 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犯罪所得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財產上利益：

10 1.被告林益潮於本院自陳共獲得1,600元之報酬、被告唐煒智
11 於本院自陳共獲得8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28至129
12 頁），且被告2人均已將該犯罪所得繳回，已如前述，為使
13 國家最終取得並保有所繳交供追徵擔保之現金，由檢察官
14 依確定判決執行而返還被害人，有對其諭知沒收必要，仍應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2.另被告林益潮扣案之6000元現金，為其自陳為詐欺集團上游
17 所給予之薪水等語（見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97頁），
18 可認為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8條第2項沒收之。

20 (三)被告唐煒智另經警扣得電子菸油1罐，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
21 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22 理，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4 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洪怡芳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陳柏鈞帳戶	主文
1	陳穎柔	於113年5月2日12時27分許起，以INSTAGRAM暱稱「星空占卜師」向陳穎柔佯稱：可在其IG主頁挑選專屬福利禮品，惟需先支付188元海關稅金等語，嗣陳穎柔匯款後，再佯稱：陳穎柔抽中頭獎98,888元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日13時58分	44,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等語，再以LINE暱稱「楊斌」向陳穎柔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陳穎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黃宇綺	於113年5月2日13時11分許起，以INSTAGRAM帳號「星光智慧堂」向黃宇綺佯稱：黃宇綺有抽獎項，惟需先支付188元稅金等語，嗣黃宇綺匯款後，再佯稱：黃宇綺抽中頭獎98,888元等語，再以LINE暱稱「張景柱」向黃宇綺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黃宇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日14時10分	81,069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賴婉菱	於113年4月9日某時許起，以LINE ID：fb6694向賴婉菱佯稱：要求賴婉菱匯款以增加流水額度，致賴婉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台北富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13時53分	8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蘇鈞洋	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Jos Nr」私訊蘇鈞洋佯稱：其向蘇鈞洋在臉書購買手遊遊戲帳號，惟需使用gyg遊戲交易平台販售，嗣蘇鈞洋之帳號異常需開通等語，致蘇鈞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14時17分	43,201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3年5月3日13時15分	10,000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張巧卉	於113年5月2日11時許起，以INSTAGRAM帳號「hax0075」向張巧卉佯稱：張巧卉中獎，惟需先支付198元稅金等語，嗣張巧卉匯款後，再佯稱：張巧卉抽中現金頭獎99,999元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書承」向張巧卉佯稱：需匯款驗證其帳戶是否可正常使用等語，致張巧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日13時36分	12,096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13年5月2日13時48分	2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張宥涵	於113年5月3日11時12分許起，以INSTAGRAM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	113年5月3日12時35分	49,987元、45,10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暱稱「bbhouse.aj」向張宥涵佯稱：張宥涵有中獎，惟需提供帳戶以供匯款等語，再佯稱：張宥涵提供之帳戶無法匯款，需依指示操作，致張宥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號帳戶	分、12時37分	1元	0000號帳戶	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詹元綸	於113年5月2日12時許起，以INSTAGRAM ID：devilmonster_0327 向詹元綸佯稱：詹元綸有中獎現金98,888元，惟需依指示操作，致詹元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日13時42分、13時43分、15時26分	49,989元、49,823元、9,985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郭雅琪	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起，以INSTAGRAM暱稱「leranasso」向郭雅琪佯稱：郭雅琪抽中99,999元，惟需提供帳戶以供匯款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嘉威」向郭雅琪佯稱：郭雅琪提供之帳戶無法匯款，需依指示操作，致郭雅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14時1分	36,10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賴易暄	於113年5月3日14時30分許起，以IG暱稱「ohvenus1105」向賴易暄佯稱：賴易暄抽中98,888元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書丞」向賴易暄佯稱：需依指示操作，致賴易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3日14時	38,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陳柏鈞	於113年4月28日11時7分許起，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向陳柏鈞發送中獎通知，但需提供金融卡卡號以做確認等語，致陳柏鈞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29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南崗店，透過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唐煒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01

		融卡，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建忠店，並以LINE告知前揭金融卡之密碼。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黃威愷帳戶	主文
1	杜家豪	於113年5月15日17時30分許起，向在旋轉拍賣販售商品之杜家豪佯稱：無法購買等語，並提供旋轉拍賣認證之網頁，再以LINE暱稱「客服專員-林家明」向杜家豪佯稱：其係中國信託客服，需依指示操作，致杜家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5日19時48分	13,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曾耘靖	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起，以INSTAGRAM帳號「aoun.592」向曾耘靖佯稱：曾耘靖有抽中公仔，及有中獎可以入金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書承」向曾耘靖佯稱：轉帳需完成認證開通等語，致曾耘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5日19時16分	4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鄭文竣	於113年5月15日18時24分許起，以INSTAGRAM ID「zhang1198」、LINE暱稱「楊小姐」向鄭文竣佯稱：鄭文竣有中獎等語，致鄭文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5日19時32分、19時34分	9,981元、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蕭淑華	於113年5月12日11時27分許起，以INSTAGRAM帳號「vanek.gobbtheex」向蕭淑華佯稱：蕭淑華抽中車用小床，惟需匯款379元稅金等語，嗣蕭淑華匯款後，再佯稱：蕭淑華抽中16,666元等語，再以LINE暱稱「陳明志」向蕭淑華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等語，致蕭淑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5日19時29分	4,50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黃威愷	於113年5月13日12時6分許起，以INSTAGRA					林益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M、LINE等軟體向黃威愷佯稱抽中現金但需提供郵局金融卡及密碼等語，致黃威愷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南昌店，透過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健一店，並以LINE告知前開金融卡之密碼。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	--	--	--	--	------------

02 附件一

03 壹、供述證據

04 1.被告【唐煒智】

05 ①113.5.21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3至23頁、新北檢11
06 3偵31055號卷第151至161頁)

07 ②113.5.21偵訊【具結】(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225至233
08 頁)

09 ③113.8.1準備(本院審金訴卷第65至69頁)

10 ④113.12.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11 ⑤113.12.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12 2.被告【林益潮】

13 ①113.5.29警詢(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1至19頁)

14 ②113.5.29偵訊(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95至199頁)

15 ③113.8.1準備(本院審金訴卷第65至69頁)

16 ④113.12.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17 ⑤113.12.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18 3.被害人【陳柏鈞】

19 ①113.5.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79至82頁、新北檢113
20 偵31055號卷第179至182頁)

21 ②113.5.18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83至85頁)

22 ③113.12.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01 ④113. 12. 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02 4.告訴人【陳穎柔】

03 ①113. 5. 7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99至100頁)

04 ②113. 12. 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05 ③113. 12. 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06 5.告訴人【黃宇綺】

07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07至109頁)

08 6.告訴人【賴婉菱】

09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21至124頁)

10 7.告訴人【蘇鈞洋】

11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31至132頁)

12 8.告訴人【張巧卉】

13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51至155頁)

14 ②113. 12. 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15 ③113. 12. 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16 9.告訴人【張宥涵】

17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69至171頁)

18 10.告訴人【詹元綸】

19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77至180頁)

20 ②113. 12. 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21 ③113. 12. 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22 11.被害人【郭雅琪】

23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95至196頁)

24 ②113. 12. 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25 ③113. 12. 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26 12.告訴人【賴易暄】

27 ①113. 5. 3警詢(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215至216頁)

28 13.告訴人【黃威愷】

29 ①113. 5. 16警詢(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93至97頁)

30 14.告訴人【杜家豪】

31 ①113. 5. 15警詢(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07至108頁)

01 15.告訴人【曾耘靖】

02 ①113.5.15警詢(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17至118頁)

03 16.告訴人【鄭文竣】

04 ①113.5.21警詢(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23至124頁)

05 ②113.12.13準備(本院卷第105至110頁)

06 ③113.12.13簡式審判(本院卷第113至131頁)

07 17.告訴人【蕭淑華】

08 ①113.5.15警詢(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33至136頁)

09 貳、供述以外之證據

10 一、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089號卷(下稱新北檢113偵29089
11 卷)

12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5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
14 書(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29至37頁)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33頁)

16 2.113年4月30日唐煒智涉嫌取簿手案相關照片及截圖(新北檢
17 113偵29089卷第43至54頁)

18 3.唐煒智與林益潮使用微信對話內容(新北檢113偵29089卷55
19 至60頁、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71至177頁)

20 4.唐煒智與上游林益潮使用Telegram對話(新北檢113偵29089
21 卷第63至69頁、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63至169頁)

22 5.被害人【陳柏鈞】報案資料

23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87頁)

24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25 卷第89頁、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83頁)

26 ③Line與「金融卡線上櫃檯」、「楊可欣」的聊天紀錄(新
27 北檢113偵29089卷第91至98頁)

28 6.告訴人【陳穎柔】報案資料

29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01頁)

30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31 第103頁)

01 7.告訴人【黃宇綺】報案資料

02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03 卷第111至112頁)

04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05 第113至117頁)

06 8.告訴人【賴婉菱】報案資料

07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08 卷第119至120頁)

09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10 第125至129頁)

11 9.告訴人【蘇鈞洋】報案資料

12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13 卷第133至134頁)

14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15 第135至142頁)

16 ③匯款明細表、相關匯款資料、APP畫面截圖、臉書對話紀
17 錄截圖及暱稱「JosNer」(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43至14
18 8頁)

19 ④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49頁)

20 10.告訴人【張巧卉】報案資料

21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22 卷第157至158頁)

23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24 第159至167頁)

25 11.告訴人【張宥涵】報案資料

26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27 卷第172至173頁)

28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29 第174至175頁)

30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76頁)

31 12.告訴人【詹元綸】報案資料

01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02 卷第181至182頁)

03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04 第183至193頁)

05 13.被害人【郭雅琪】報案資料

06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7 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197至201頁)

08 ②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202至20
09 3頁)

10 14.告訴人【賴易暄】報案資料

11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29089
12 卷第205至206頁)

13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
14 第207、211頁)

15 ③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209、21
16 3頁)

17 15.【證人陳柏鈞】銀行資料

18 ①臺灣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新北檢113偵29089
19 卷第241至247頁)

20 ②郵局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新北檢113偵29089卷第2
21 49至257頁)

22 ③合庫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新北檢113偵29089
23 卷261264頁)

24 二、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055號卷(下稱新北檢113偵3105
25 5號卷)

26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5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
28 書【被告林益潮】(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25至33頁)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29頁)

30 2.113年5月15日林益潮涉嫌7-11健一門市取簿手案相片圖(新
31 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39至46頁)

- 01 3.林益潮與上游「胖胖」蔡孟哲Telegram對話(新北檢113偵3
02 1055號卷第51至55頁)
- 03 4.林益潮與上游「太郎」Telegram對話(新北檢113偵31055號
04 卷第57至61頁)
- 05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辦洗錢防制法案(林益潮手機
06 照片截圖)(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63至89頁)
- 07 6.【告訴人黃威愷】報案資料
- 08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
09 號卷第91至92頁)
- 10 ②郵局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98至9
11 9頁)
- 12 ③轉帳交易明細影本(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01頁)
- 13 ④Instagram對話紀錄影本(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02至1
14 03頁、105至106頁)
- 15 ⑤App頁面截圖、交貨便頁面影本、尋找盲盒之頁面及對話
16 紀錄影本(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04頁)
- 17 7.【告訴人杜家豪】報案資料
- 18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09頁)
- 19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11頁)
- 20 ③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
21 卷第113頁)
- 22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
23 號卷第115至116頁)
- 24 8.【告訴人曾耘靖】報案資料
- 25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
26 號卷第119至120頁)
- 27 ②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
28 卷第121頁)
- 29 9.【告訴人鄭文竣】報案資料
- 30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25頁)
- 31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26頁)

01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
02 號卷第127至128頁)

03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
04 卷第129至131頁)

05 10.【告訴人蕭淑華】報案資料

06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37頁)

07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卷第139頁)

08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13偵31055
09 號卷第141至142頁)

10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13偵31055號
11 卷第143頁)

12 三、本院113審金訴1861號卷(下稱審金訴卷)-無

13 四、本院113年度金訴1555號卷(下稱本院卷)

14 1.本院113年度司附民調字第1314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7至
15 100之4頁)

16 2.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64號筆錄(本院卷第147至148
17 之2頁)

18 3.【被告唐煒智】之繳費資訊及收據(本院卷第151頁)

19 4.臺北市政府警察市內湖分局113年12月2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
20 第1133084455號函(本院卷第181頁)

21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1月7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22 1143050444號函(本院卷第189頁)